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交易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独立第三方杜明成和周美华控制的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70% 的股份。

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智慧城市整体运营及智慧城市专项业务建设，业务范围涵盖陆海空及地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获取、4D

产品（数字线划图、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栅格图）及各类专题地图制作、人工三维模型制作、实景三维模型生产以及各种地理信息软件开发，拥有测绘地理信息全产业链技术和能力。

## （二）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与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已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正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公司尚未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正式协议。

##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意见。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相关事项较复杂，相关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善，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